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枣庄市儿童福利院（枣庄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消防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SDGP370400202102000335（ZCM-2021-A521119）

采购人：枣庄市儿童福利院

代理机构：中宸铭项目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2.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2.1	总则	10
2.2	磋商文件	12
2.3	响应文件	13
2.4	投标	17
2.5	开标	17
2.6	评标	17
2.7	合同授予	18
2.8	重新招标	19
2.9	纪律和监督	19
2.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3.1	评审标准	21
3.2	评审程序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0
第六章	图纸	5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3
第八章	响应文件附件格式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枣庄市儿童福利院（枣庄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消防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网上下载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12-07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400202102000335

项目名称：枣庄市儿童福利院（枣庄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消防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8.8 万元

最高限价：68.8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A	枣庄市儿童福利院（枣庄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消防改造工程	1	详见磋商文件	68.800000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3、具有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拟委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机电工程），在本公司注册，具有 B 级安全考核合格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 年 11 月 23 日 8 时 0 分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 17 时 0 分，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网上下载采购文件。

3. 方式：网上报名。供应商请访问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注册并登录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进行投标。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7 日 10 时 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枣庄市民服务中心北 2 区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1 年 12 月 7 日 10 时 0 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枣庄市民服务中心北 2 区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其他补充事宜：（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请各供应商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按照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指南》、《政府采购诚信库注册流程》中相关流程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须到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入库后再办理 CA 证书。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632-8252190。（2）其他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与开标地点相同。参加招投标活动的各交易主体，应做好个人防护，听从工作人员引导，配合各项防控工作，精简参加人员，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人员，不得参加开、评标活动，避免交叉感染。近 14 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行史、接触史的来枣、返枣人员必须持有 7 天内我市合法医疗机构或疾控部门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进场。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枣庄市儿童福利院
地址：枣庄市薛城区沙沟镇楼沃村驻地（枣庄市儿童福利院）
联系方式：4779887（枣庄市儿童福利院）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宸铭项目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县（区）光明大道 S5019 号
联系方式：133611370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文娟
联系方式：1336113703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枣庄市儿童福利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中宸铭项目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枣庄市儿童福利院（枣庄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消防改造工程
4	建设地点	枣庄市儿童福利院
5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出资比例100%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内容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工程
8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0	标段划分	无
11	资格条件	<p>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p> <p>3、具有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拟委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机电工程），在本公司注册，具有 B 级安全考核合格证；</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转包	不允许
16	技术偏离	磋商小组认可为非重大偏离
17	商务偏离	磋商小组认可为非重大偏离
1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定值的 100%。
19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2021 年 11 月 29 日 16 时 00 分前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中提出。
20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1 年 11 月 29 日
23	招标内容调整	在授予合同前，采购人可在法定范围内对其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24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25	投标保证金	无
2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否
27	签字或者盖章要求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或盖章处按规定签字或盖章
28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一份
29	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中须包含的内容： 1、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2、PDF 格式响应文件。 说明：1、以上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 2、供应商须保证启用 U 盘能正常读取。
30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相关信息

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7 日 10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 除网上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外, 还须将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提交至枣庄市民服务中心北 2 区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3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1 年 12 月 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枣庄市民服务中心北 2 区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3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及以上单数。
35	履约担保	无
36	质保期	1 年。
37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参加开标会人员以及携带出席开标会资料要求: 被授权人携带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企业招投标电子加密锁。 参加开标会时间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携带企业招投标电子加密锁的为无效标。
38	电子化招投标	本项目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系统。 2、响应文件应当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3、在开标地点递交一份与响应文件相同的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响应文件电子版仅在启用应急开评标系统或社会资本方解密响应文件失败时使用。响应文件电子版应使用专用投标工具编制, 存储介质要求采用 U 盘形式。 4、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故障导致开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 现场导入社会资本方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版, 通过启用应急开评标系统继续进行开评标活动。 5、签订合同前,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响应文件。
39	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技术支持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4009980000
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40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p> <p>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报价。</p> <p>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p> <p>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41	监狱企业	<p>1、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监狱企业在投标价格评审中给予10%价格扣除优惠，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p>

		不享受相关政策，否则不予认定。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投标价格评审中给予10%价格扣除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43	节能环保产品	<p>本项目优先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带★号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1）节能产品</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带★号），投标人必须投报列入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否则其投标无效。投标人须提供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且认证机构必须属于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p> <p>若所投全部产品为节能产品（非强制类），则在评审中，可以对节能产品给予1分的加分；若所投部分产品为节能产品，则投标人列表明确所投产品中节能产品数量及比例，给予节能产品价格所占百分比*1分的加分。</p> <p>（2）环境标志产品</p> <p>投标人须提供所报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必须属于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p>

		<p>机构名录内的。</p> <p>若所投全部产品为节能产品（非强制类），则在评审中，可以对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1 分的加分；若所投部分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则投标人列表明确所投产品中环境标志产品数量及比例，给予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所占百分比*1 分的加分。</p> <p>注：供应商应据实填写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数量及价格占比，因供应商的不实填写造成不能加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节能产品与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加分，就高不就低。</p>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p>根据《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供应商须承诺，如若中标将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份额不低于规定比例，否则不予认定。</p>
45	质疑函	<p>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根据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提供相关内容。</p> <p>接收方式：以书面形式送达</p> <p>联系部门：采购部</p> <p>联系电话：梁经理 18063206766</p> <p>通讯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国际大厦 7 层</p>

2.1 总则

2.1.1 项目概况

2.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招标。

2.1.1.2 本工程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1.3 本工程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1.4 本工程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1.5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采购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4 本工程的标段划分：无。

2.1.4 供应商要求

2.1.4.1 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3、具有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委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机电工程），在本公司注册，具有B级安全考核合格证；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4.2 合格供应商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不进入后续程序：

- (1) 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办理入库手续并购买磋商文件；
- (2) 按磋商文件要求已足额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 (3)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法人授权书合法有效；
- (5) 通过资格审查；
- (6) 没有无效标行为。

2.1.4.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投标无效：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3)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4)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传的响应文件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的一致；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

2.1.5 费用承担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经采购人授权，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以下账户：

开户单位：中宸铭项目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西城支行；

账 号：37050164720800000448；

（2）无论招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2.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1.9 踏勘现场

2.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1.10 投标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2.1.11 分包或转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2.1.12 技术偏离 经磋商小组认可为非重大偏离

2.1.13 商务偏离 经磋商小组认可为非重大偏离

2.1.1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定值的 100%。

2.2 磋商文件

2.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附件格式;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2 款和第 2.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提出，迟到的问题将不再受理。

2.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3.2 在授予合同前，采购人可在法定范围内对其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2.3 响应文件

2.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内的各类证件均用与原件一致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

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附件二）;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附件三）;
- (3)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四）;
-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附件五）;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六）;

- (6) 信用查询截图（附件七）；
- (7) 营业执照；
- (8) 企业资质证书；
- (9) 安全生产许可证；
- (10) 拟委派的项目经理资格证书、B级安全考核证书；
- (11) 供应商认为须提供的其他内容。

商务文件

- (1) 报价一览表（附件八）；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附件九）；
- (3)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情况（附件十）；
- (4) 供应商企业概况（附件十一）；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附件十二）；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十三）；
- (7) 经营业绩一览表（附件十四）；
- (8) 获奖材料表（附件十五）；
- (9) 供应商认为须提供的其他内容。

技术文件

-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 (5)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 (6)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 (7)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3.2 投标报价

2.3.2.1 报价内容：本项目为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总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技术和非技术措施项目费、规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等及项目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相关风险费用。工

程量清单如有遗漏或数量差异，供应商可在答疑中提出。

本磋商文件中有关工程量的描述不能成为今后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的索赔依据。

2.3.2.2 报价规则：供应商报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关规定及投标企业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

2.3.2.3 最高限价：68.8 万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标。

表中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数量必须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供应商不得自行调整清单数量，不得调整格式及顺序，否则视为无效标，并且其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3.2.4 报价原则：

1、报价变更

最终总报价与开标总报价不一致时，最终分项报价中各项报价均按总报价下降比例递减。

2、减规则

供应商的任一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变更项除外），高于上一轮的报价无效。以上一轮报价参与评审。

3、加规则

供应商多次报价中的优惠条件均有效，相同项以最优为准，不同项各项相加。

4、限时规则

各次报价必须在该次报价单上规定的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过时的报价单，对未按时提交本次报价单的供应商按上一次报价评审。

5、不确定规则

本项目报价次数不超过 3 次，评委认为价格达到合理低价时，报价终止。

2.3.3 投标有效期

2.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3.4 投标保证金

无。

2.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次采购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开标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第三条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管理，对于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供应商可不提供原件，查询的相关截图、网址链接放在响应文件中，便于评审专家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后续程序。

与原件一致的全部资格审查资料的扫描件须体现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标。若扫描件未加盖电子印章、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如认定供应商不符合要求，导致无效标、废标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件和 CA 锁参加开标会议，并接受查验。

2.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2.3.7 响应文件的编写方式

2.3.7.1 响应文件采用word或excelA4幅面编制。

2.3.7.2 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或盖章处按规定签字或盖章。

2.3.8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包装、密封和标记

2.3.7.1 响应文件份数：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一份

2.3.8.2 响应文件的包装：

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封在一个包装袋内

2.3.8.4 密封：在封口处贴封条并加盖单位公章。

2.3.8.5 标记：将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标识标记在封套的明显处。

2.3.8.6 响应文件的基准：公开报价以《报价一览表》中报价为准，而且《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必须与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总价一致，出现在响应文件其他位置的报价，采购人一律不予承认。

2.4 投标

2.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4.1.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2.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2.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2.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2.4.2.1条、第2.4.2.2条之规定。

2.5 开标

2.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按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并记录在案；
- (5) 供应商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2.6 评标

2.6.1 磋商小组

2.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采购方式的论证或咨询服务工作；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有其他利益关系；

(5) 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两名；

(7) 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的情形。

2.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科学、择优的原则。

2.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7 合同授予

2.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2.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2.7.3 履约担保

无。

2.7.4 签订合同

2.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

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8 重新招标

2.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9 纪律和监督

2.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 和标准进行评标。

2.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它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3.1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但供应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3.1 评审标准

(1) 评审标准前附表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或盖章处签字或盖章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 评审 标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有效
	营业执照	有效
	资质等级	具有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机电工程），在本公司注册，具有B级安全考核合格证
	信用查询	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响应文件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招标范围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
	质量标准和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子目报价勘误	供应商接受勘误后报价

(2) 分值构成及计算方法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投标 报价	2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商务部分	企业 实力	4	供应商须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4 分。
	业绩	21	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揽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21 分。提供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技术部分	施工组 织设计	55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0-7 分；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0-7 分；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0-7 分； 4、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0-7 分； 5、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0-7 分； 6、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0-6 分； 7、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0-7 分； 8、关键施工技术、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0-7 分。 缺项不得分，缺少三项及以上，技术部分得 0 分。
说明：文件要求的各类资格、信誉、业绩等证明文件均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同原件一致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否则不予加分。			

3.2 评审程序

3.2.1 初步评审

3.2.1.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3.1.(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能成为入围供应商。

3.2.1.2、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作废标处理。

A、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1.3 经过初步评审，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只有入围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3.2.2 详细评审

(1) 磋商小组对入围供应商按本章第3.1(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A、按本章第 3.1(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a；

B、按本章第3.1(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C、按本章第3.1(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标委员计算出本人对每个供应商的评分 $W=a+b+c$ 。

(4) 磋商小组根据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分，计算出平均值即为供应商得分。

(5) 磋商小组发现入围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供应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6) 给予小型、微型企业价格加分：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加分优惠政策。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给予价格加分。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 给予监狱企业价格加分：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8)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加分：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本项目优先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带★号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1) 节能产品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带★号），供应商必须投报列入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否则其投标无效。供应商须提供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且认证机构必须属于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

若所投全部产品为节能产品（非强制类），则在评审中，可以对节能产品给予 1 分的加分；若所投部分产品为节能产品，则供应商列表明确所投产品中节能产品数量及比例，给予节能产品价格所占百分比*1 分的加分。

2) 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须提供所报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必须属于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

若所投全部产品为节能产品（非强制类），则在评审中，可以对环境标志产品给

予1分的加分；若所投部分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则供应商列表明确所投产品中环境标志产品数量及比例，给予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所占百分比*1分的加分。

注：供应商应据实填写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数量及价格占比，因供应商的不实填写造成不能加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节能产品与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加分，就高不就低。

3.2.3 缺陷标、无效标及废标

缺陷标：（缺陷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缺陷项0分）

- （1）技术标有重大偏差；（技术标0分）
- （2）技术标未列出技术评审所需的技术指标；（技术标0分）
- （3）用于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仪器不满足本项目的需求；（技术标0分）
- （4）技术指标不满足国家强制标准或磋商文件要求；（技术标0分）

无效标：（无效标不进入后续评审、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 （1）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备案；
- （2）未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响应文件；
- （3）授权委托书无效；
- （4）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 （5）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携带企业招投标电子加密锁按时参加开评标会议；
- （6）未通过资格审查；
- （7）未通过形式、响应性评审；
- （8）响应文件盖章、签署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9）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
- （10）在以往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约、违纪行为；
- （11）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字迹不清或未按规定格式填写；
- （12）商务标有重大偏差；
- （13）工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14）电子文件打不开或电子文件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
- （15）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 （16）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规则进行报价的；
- （17）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含第一次报价）；

(18) 磋商小组否决其投标的。

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3.2.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入围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2)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小组对入围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2.5 评审结果和定标

(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 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法律规定其他情况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通用合同条款；

技术标准和要求；

图纸；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工程必须达到国家及山东省现行的一切有关规范、规定要求，如上述规范、规定要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较高的条款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月 15 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两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提供施工图纸。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开工前三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同类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合同的签订，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工期、安全、投资等的全面管理，沟通、协调与上级部门的关系，组织竣工验收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提供通水、通电的条件至施工红线范围内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执行《通用条款》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_____。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通用条款》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5 天，否则每缺一天罚款 2000 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5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方代表签字批准。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清单范围内的内容。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得分包**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否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__。

4. 监理人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设施由发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_____；
- (2) 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_____；
- (3) 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无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3.2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_____。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_____。

6.1.7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设备的安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和其分包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施工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____ /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施工前三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推延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三万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工程造价的 3%。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3 天；(2) 台风灾害；(3) 日气温低于-20 oC 的严寒大于 3 天；(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5)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4.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施工中由甲方指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所有工程修改，须经发包人代表签证后方可生效。

(2) 承包人没有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不得任意更改设计内容。

(3) 无论在何种情况下，承包人一旦收到发包人或其授权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则必须立即执行，而不得以价格未确定等任何理由而拒绝或拖延施工。否则，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1日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1日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____/____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____/____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 3 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定值的 100%。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按发包方要求进行月度或阶段结算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 (2) _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2)_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2_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执行《通用条款》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执行《通用条款》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

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支付违约金为工程总造价的 2%。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免费使用材料、设备、临时工程。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枣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合同补充条款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年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 数量	金额（元）		
					综合 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室内自动喷淋系统					
1	030901001001	水喷淋钢管	m	261			
2	030901001002	水喷淋钢管	m	215			
3	030901001003	水喷淋钢管	m	56			
4	030901001004	水喷淋钢管	m	25.8			
5	030901001005	水喷淋钢管	m	306			
6	030901001006	水喷淋钢管	m	125.9			
7	030901001007	水喷淋钢管	m	908.8			
8	030901001008	水喷淋钢管	m	1106			
9	030901003001	水喷淋(雾)喷头	个	873			
10	030901006001	水流指示器	个	6			
11	031003003001	焊接法兰阀门	个	6			
12	031002003001	套管	个	2			
13	031002003002	套管	个	4			
14	030901008001	末端试水装置	组	6			
15	030905002001	水灭火控制装置调试	点	6			
16	BC002	吊顶拆除	宗	1			
		室外管网系统					
17	030901001009	水喷淋钢管	m	86			
18	031002003003	套管	个	2			
19	BC001	室外管沟 1、破及修复混凝土	m	102			

		地面					
		2、管道沟					
		消防泵房系统					
20	030901001010	水喷淋钢管	m	30			
21	030109001001	离心式泵	台	2			
22	030404017001	配电箱	台	1			
23	030404017002	配电箱	台	1			
24	030901004001	报警装置	组	2			
25	030411001001	配管	m	290			
26	030411004001	配线	m	290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备注
1	夜间施工费	省人工费	2.5		
2	二次搬运费	省人工费	2.1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省人工费	2.8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省人工费	1.2		
	合计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国家以及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附件格式

附件一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1）

投 标 函

致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该工程全部磋商文件后，我方愿以总报价_____（元），承担磋商文件中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竣工验收和保修。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准备，在接到开工通知后，按时开工，并在_____天（日历日）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

3、我们理解你方并不保证最低标价中标，且有权对未中标单位不做任何解释，对此我方不提出任何异议。

4、我方对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均完全予以确认，并无条件接受。

5、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

6、我方的响应文件自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7、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给予告诫处罚，并列入《供应商库》不良记录名单，如有类似违纪现象发生将申请监督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8、与本次招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履约保证金	_____万元
3	施工准备时间	签定合同后____天
4	延误工期赔偿费金额	_____元/天
5	延误工期赔偿费限额	合同价款的____%
6	工期	____天（日历日）
7	质量标准	
8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限额	（ ）元
9	工程预付款金额	合同价款的____%
10	进度款付款时间	签发付款凭证后（ ）天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签发竣工结算付款凭证后（ ）天
12	保留金限额（质保金）	合同价款的____%
13	保修期	
14	优惠条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字 第 号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性别： 年龄：

营业执照号码：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单位公章：

说明：1. 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负责人，为法定代表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合同签订后不得因法定代表人的变动而废止，要由法人单位全权负责，并将此证明书作为合同附件提交对方。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2）

法人授权委托书

字 第 号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有效期限：

全权代表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职称：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法人的详细通讯地址：

法人的电话：

说明：1. 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2. 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

3. 合同签订后不得因委托人的变动而废止，要由授权单位全权负责，并将此证明书作为合同附件提交对方。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附件五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格式自拟

附件六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截图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附本公司在以上网站上的查询记录（查询时间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截图并加盖公章。

说明：外省企业若在“信用山东”网站无法查到企业信息，须提供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级信用查询网站截图。

附件八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姓名	
对磋商文件认同程度 (填写“完全认同”或“不认同”)	

说明：1、施工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投标币种为人民币。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工程量清单报价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表一 拟参加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主要工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负责人年限		
证书编号					
已完项目情况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范围	周期	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三 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负责人年限		
证书编号					
已完项目情况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范围	周期	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供应商企业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总工程师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若投标企业为监狱企业则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

附件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填写说明：若投标企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填写本声明函，若不是则不需要填写。

附件十四

经营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时间	合同 金额	发包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获奖材料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获奖项名称	奖项等级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

施工组织设计中至少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 (5)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 (6)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 (7)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8) 关键施工技术、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十七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